

縱火、掠劫及破壞回教徒財產的事件。據一個外國通訊社的報導，三日之內，死亡者共有二百人。在一月十二日這一天內，有一萬四千人飽受驚怖的回教難民自西孟加拉逃入東巴基斯坦。到第二天，這個數字超過了二萬人。

同日，巴基斯坦總統對巴基斯坦人民發出強烈呼籲，強調雖然他們因西孟加拉的慘痛事件而必然感覺焦慮並激動，最為切要的事還是在維持社區和平。總統又向印度總統迫切呼籲，請他立即採取有效步驟，在暴動橫行的加爾各答及西孟加拉其他地區恢復治安，使回教少數人民的心目中有安全的感覺，並使回教難民得返家園，以符印度及巴基斯坦的較大利益。他又說他不得不認為“這種不顧法紀，任意胡為，以圖將回教徒自西孟加拉逐至東巴基斯坦的行爲中，西孟加拉多數人民社區中的某些份子受到印度政府過去兩年來所採政策的鼓勵，即不顧我方的抗議與呼籲，將住在毗連東巴基斯坦諸區中的印度回教徒逐出”。現時已向東巴基斯坦當局登記的這種難民人數，在十二月底已達九五，六一三人。現在又要加上自西孟加拉暴動殃及地區中逃往東巴基斯坦的飽受驚怖的回教徒二萬人。

加爾各答及西孟加拉迄今尚未恢復秩序，使我國政府極感遺憾及焦慮。全無理性的屠殺、縱火及掠劫行爲繼續發生。死亡人數日增，單在加爾各答一地，即有縱火事件五百起。加爾各答無家可歸，流落街頭的回

教徒，多至七萬五千人。紛擾現已波及西孟加拉的另一區那地亞(Nadia)。數以千計的人民繼續逃往東巴基斯坦。

加爾各答及西孟加拉的社區暴動，以及喀什米爾的嚴重情勢，均爲同一痼疾的結果，這就是印度之無視人權。現有的社區暴動並非第一次發生。自一九五〇年的大暴動以來，在印度對回教徒發動這種社區暴行逾五百次。

自巴克西·古蘭·莫哈默德於十月三日宣佈進一步進行將詹慕喀什米爾併入印度聯邦以後，印度政府的行動，哈茲拉巴寺及吉夕瓦寺的暴行，其後嚴守秘密，不使世人得知的印度於該邦進行的鎮壓措施，繼之以在加爾各答及西孟加拉其他地區中的廣泛屠殺、掠劫及縱火行爲，這一切在阿查德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全境造成了極端緊張及危險的情勢。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關係緊張到很危險的程度。除非證明聯合國的和平辦法能够制止印度對詹慕喀什米爾邦採行的高壓及危險政策，能够勸令它尊重該邦及印度聯邦中回教人民的權利，否則阿查德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人民在萬分絕望之中，將改採其他途徑。

因此本人代表我國政府，敬請閣下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詹慕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區內情勢的惡劣變化，以及它對該地區和平所有的危機。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簽名) Zulfiqar Ali BHUTTO

文件 S/5519 and Add.1

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巴拿馬外交部長及美利堅合衆國國務部長文及其覆文

文件 S/5519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壹。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巴拿馬外交部長及美利堅合衆國國務部長電

茲奉告閣下，安全理事會於今晚開會審議巴拿馬政府所提關於運河區最近事況的要求。在討論過程中，巴拿馬、美國及理事會其他理事國的代表曾就此問題發言。依巴西代表的建議，理事會各理事國普遍同意

着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向貴國政府呼籲，立即停止現有的相互射擊及流血，並請有關兩國政府竭力約束其所指揮的軍隊，並保護平民。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Renán CASTRILLO JUSTINIANO

貳。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八日巴拿馬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覆文

關於閣下本月十一日來電，本人欣然奉告閣下，巴拿馬政府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防止再有紛擾，並保

護平民，得獲成功。國內情勢已恢復正常。現正待確定對巴拿馬之侵略及查明損失情形，決定賠償辦法。

巴拿馬外交部長
(簽名) Galileo SOLÍS

文件 S/5519/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

一九六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敬轉奉國務部長函一件，並請閣下將此函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dlai E. STEVENSON

一九六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國務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覆文

敬悉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一日閣下來文[S/5519]。

如史蒂文生(Stevenson)大使於一月十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一〇八六次會議]中所述，我國政府歡迎閣下請有關雙方力求約束的呼籲。我國政府已遵行此項呼籲之文字與精神。自巴拿馬最近慘痛事件開始之初，我方即努力求取停止暴行及恢復秩序。

如閣下所知，美洲國際組織的美洲和平委員會應美國與巴拿馬之請，就此事項立即從事努力，並在當事雙方合作之下，協助制止暴行及維持和平，頗着成功。

主席先生，本人茲向閣下保證美國將對現有爭執繼續探求和平解決辦法。我方重申準備並願意商討有關美國與巴拿馬關係的一切問題。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部長
(簽名) Dean RUSK

文件 S/5520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
聯合國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本人敬隨函送達美洲和平委員會關於巴拿馬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有情勢的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新聞稿第三號的英文本及西班牙本，備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簽名) José A. MORA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美洲和平委員會
新聞稿第三號

美洲和平委員會依據授權該委員會對請求從事斡旋之國家提供斡旋的規章，與巴拿馬共和國及美國兩方代表商談，並欣悉已重建和平，這是當事雙方諒解及談判的必要條件。

因此，美洲和平委員會已請當事雙方盡可能從速重建外交關係。當事雙方已同意接受此請，並因此同意開始正式討論，於重建外交關係後三十日開始，由具有充分權力的代表對可能影響美國與巴拿馬間關係的任何性質的一切現有事項，作無限制的討論。